

合同编号：SYQ001

睢阳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 业 合 同

二零二五年九月

睢阳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业合同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

睢阳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睢阳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一标段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农业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作业合同如下: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睢阳区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睢阳区郭村镇

项目面积:12200 亩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收割、玉米秸秆还田、深翻、旋耕服务。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于 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60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如遇特殊天气导致无法实施

服务，服务期限可往后顺延）。

五、技术规范

1、玉米收割标准:玉米果穗收总损失率不高于 3.5%籽粒破碎率不高于 0.8%，果穗含杂率不高于 1.0%，无明显漏收、漏割;玉米籽粒收获总损失率不高于 4.0%，籽粒破碎率不高于 5.0%，籽粒含杂率不高于 2.5%，无明显漏收、漏割。

2、玉米秸秆还田作业标准:秸秆粉碎还田长度<10cm，残茬高度 $\leq$ 8cm。切碎长度<10cm、成撕裂状，秸秆粉碎长度及留茬高度不合格率 $\leq$ 10%，抛撒不均匀率 $\leq$ 20%。

3、深耕标准:深度>25cm,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增加土壤的通透性，便于吸光吸热，从而提高地温。耕作直线及耕幅一致，耕垄直，百米直线度小于 15cm。

4、旋耕整地标准:深浅一致，深度不少于 15-18cm,漏耕率 $\leq$ 2.5%，重耕率 $\leq$ 5%，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六、合同价款

1、（小写）：1126060.00 元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2、最终结算实际实施亩数不足预计实施亩数时，按实际实施亩数进行结算，超出预计实施亩数时超出亩数按单价进行补偿，最终结算价不得超出本包段总金额。

七、双方责任

1.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技术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可结合当地实际，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4.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

5.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

条件，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6.乙方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作业过程中，要填写作业原始记录，项目结束后，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作为将来验收的依据。

7.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5%以上。否则，甲方不予拨付工程款。（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除外）。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否则，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

九、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1.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所在乡镇组织验收，甲方依据乡镇验收报告和第三方玉米收割、秸秆还田、深耕、旋耕耙平质量监测数据、服务区域乡村两级对服务质量及面积的认可确定乙方合格作业量拨付资金，30%以外的部分由农户或者受益主体直接支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

银行帐号：1651010104001528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